

客衣洗衣委託契約書(稿)

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 甲方
立合約人 以上略稱
乙方

茲為甲方將住宿旅客衣物等委託乙方負責洗滌，經雙方同意締結下列契約條件：

- 一、住宿甲方飯店客房衣物送洗單價，雙方同意由乙方依議定合約價格向甲方請求報酬，如有增添新項目應經雙方書面協議訂定單價。
- 二、乙方應派遣行為端正，操守正直之人員負責甲方之洗滌物的收送業務，同時為配合收送業務之進行，乙方欲進、出入甲方所屬飯店之收送人員須事先自甲方辦理登錄。
- 三、有關收送時間、場所、方法之詳細內容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除場所、方法另行訂定外，其收送時間全年無休且訂定為：
 - 1 住宿旅客衣物：
 - 甲、當天服務：中午十二時前收件，當天下午七時前交件。
 - 乙、特快服務：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依甲方通知取件時間計起四小時內交件，快燙服務二小時交件。
 - 2 為避免造成甲方之營業損害，除須嚴格遵守上述收送時間外又甲方基於營運需要，要求非前各項所協議之收送時間者，乙方應予全力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 - 3 甲方於乙方進行收送業務時，須將住宿客房衣物送洗標識清楚，並於甲方所定場所經甲乙雙方會同確認數量。若交貨數量發生短少則依本合約第六條處理。
- 四、乙方收送人員若因違反上記第三項另行訂定之收送時間、場所、方法及第三條第三項交貨數量短少而造成甲方的損害時，乙方須負賠償之責，惟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乙方須按下述洗滌標準進行洗滌：(並應提供經政府【含委託機構】驗證合格之洗滌藥劑含乾洗、水洗)

- 1 按衣件上之洗燙標示處理，若無標示或標示不清時，則洗滌不得使其變形、褪色、回染及留有應可去除而未去除之汙點。
- 2 燙衣時，其衣件裡襯及西褲腰圍外表，內檔部份須平整並不得有雙線條或摺痕。
- 3 衣件上之配件須完整無缺，維持原貌。
- 4 衣物收取時，若發現已有瑕疵時，乙方有義務先予告知甲方，並退回收件。
- 5 特殊貴重衣物，甲方須先提出告知。
- 6 不得使用螢光劑及未處理合格之地下水洗滌，並保持物品之乾淨潔白。

六、甲方之洗滌物若因乙方之原因而發生遺失、變質、破損，乙方應負責賠償之責任：

- 1 旅客衣物：原則上以該件衣物洗滌費用之十倍價格理賠，如不為旅客接受時，則依旅客所提出賠償金額全數理賠。
- 2 修補客衣衣物用之附屬備品如拉鍊、扣子等，由乙方負責其收費金額由本店洗衣組合理計入旅客帳。

七、甲方交洗衣物，乙方因故遲延收送時間，造成旅客抱怨提出相關賠償問題或影響甲方業務進行時，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經乙方洗滌完備送達衣物，經甲方驗收發現品質不良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洗滌，其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九、若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所應行之義務時，甲方有權利終止此契約，但若無正當之理由時，甲方不得逕行終止此契約。(含將甲方之客衣轉予第三人或其它非乙方登記營業處所執行，經甲方查覺屬實)

十、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，每月底結算一次，於次月廿一日電匯款。

十一、本契約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(合

約有效期間不得調漲各單項價格)。

十二、未記載於此契約之事項，須經甲、乙雙方協議之後執行之。

十三、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為憑。甲方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貼付，副本捌份由甲方收執。

十四、其它(乙方應提供之物品如下)：油性不褪色筆、網袋、別針、釘書機(含8號釘書針)、籃子、電熨斗、包裝衣服的塑膠袋、紙板、標籤線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

總經理：方 遠 懷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